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00003 號通告

<table>
<tr><td>任教國家</td><td colspan="2">美國</td></tr>
<tr><td>合作單位</td><td colspan="2">關島大學</td></tr>
<tr><td>合作單位負責人名銜</td><td colspan="2">陳冠儒 助理教授</td></tr>
<tr><td>擬聘教師數</td><td colspan="2">2 名</td></tr>
<tr><td>聘期起迄</td><td colspan="2">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預期註銷獲聘資格。)</td></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2">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
(2)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td></tr>
<tr><td rowspan="2">待遇</td><td>補助項目</td><td>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關島 1,500 美元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
3.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td></tr>
<tr><td>其他待遇</td><td>1. 協助安排住宿。
2. 提供授課鐘點費。</td></tr>
<tr><td>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td><td colspan="2">1. 每週開設 9-15 小時華語課程；
2. 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
3. 支援校對校教育交流等活動；
4. 每學期開授 3 門華語課程為原則。
5. 配合本校臺灣優華語計畫，執行相關行政工作，例如：辦理海外施測華語文能力測驗、臺灣文化活動、及學術研討會等。</td></tr>
<tr><td>授課對象</td><td colspan="2">該校學生</td></tr>
<tr><td>審查資料(限 pdf 檔)</td><td colspan="2">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表；
2. 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3.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相關華語課程教學大綱、華語教學示範檔案或連結)。
4. 請將審查資料合併在一個 10MB 以內之 PDF 檔，並傳送至 huayubest@mtc.ntnu.edu.tw。</td></tr>
<tr><td>收件截止日</td><td colspan="2">11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2:00 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錄取者需 J-1 簽證申請費、美國國內交通費、伙食費、及其他任何花費。
2. 本計畫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通過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td></tr>
</table>

	3.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相關資料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俾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劉真辰專員，電話：(02)7749-59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陳如珏專員，電話：(02)7749-5147